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2023年-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2023年-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汕头市优海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3.17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汕头市优海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16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